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03
二、财务会计信息.....	0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
四、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5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财富资管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三）注册地址及营业场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东侧二层

（四）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

1.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2.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3.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4.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魏斌

二、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413,397.03	4,784,69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533,935.42	30,739,965.45
应收账款	60,700,000.00	7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67,353.34	43,257,054.10
固定资产	3,310,433.09	4,447,664.99
无形资产	3,716,248.88	3,124,06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8,351.77	931,838.90
其他资产	<u>6,382,198.58</u>	<u>7,951,868.56</u>
资产总计	<u>189,931,918.11</u>	<u>166,737,154.88</u>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576,468.61	15,220,127.72
应交税费	10,670,077.39	4,928,35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u>10,445,028.01</u>	<u>7,892,333.17</u>
负债合计	<u>50,691,574.01</u>	<u>28,040,815.49</u>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1,492,275.57
盈余公积	3,924,034.41	3,720,406.38
未分配利润	<u>35,316,309.69</u>	<u>33,483,657.44</u>
股东权益合计	<u>139,240,344.10</u>	<u>138,696,339.3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89,931,918.11</u>	<u>166,737,154.88</u>

(二) 利润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08,901.77	88,010,990.14
资产管理费收入	98,635,834.92	85,909,063.50
利息净收入	15,661.77	9,255.33
投资收益	1,986,153.09	1,798,692.23
其他收益	<u>171,251.99</u>	<u>293,979.08</u>
营业支出	87,270,519.59	84,373,987.03
税金及附加	530,105.85	412,994.30
业务及管理费	86,740,413.74	82,012,678.84
资产减值损失	-	<u>1,948,313.89</u>
营业利润	13,538,382.18	3,637,003.11
加：营业外收入	0.30	3,613.66
减：营业外支出	<u>6,899,063.50</u>	<u>-</u>
利润总额	6,639,318.98	3,640,616.77
减：所得税费用	<u>4,603,038.70</u>	<u>983,940.12</u>
净利润	<u><u>2,036,280.28</u></u>	<u><u>2,656,676.65</u></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u>2,036,280.28</u></u>	<u><u>2,656,676.65</u></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2,275.57)	465,480.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2,275.57)	465,480.57
	<u>(1,492,275.57)</u>	<u>465,480.57</u>
综合收益总额	<u><u>544,004.71</u></u>	<u><u>3,122,157.22</u></u>

(三)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114,353,984.96	89,106,038.02
收取利息收到的现金	15,661.77	9,25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8,386,660.13</u>	<u>10,691,525.1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2,756,306.86</u>	<u>99,806,818.50</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87,201.83	60,893,18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84,558.84	10,388,151.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6,394,752.33</u>	<u>20,854,864.9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966,513.00</u>	<u>92,136,197.2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789,793.86</u>	<u>7,670,621.2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22,183.12	75,808,4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720,000.00</u>	<u>6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142,183.12</u>	<u>76,408,424.6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50,000.00	8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353,276.00</u>	<u>6,911,584.2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1,303,276.00</u>	<u>87,911,584.2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1,092.88)	(11,503,15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8,700.98	(3,832,538.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784,696.05</u>	<u>8,617,234.3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413,397.03</u>	<u>4,784,696.05</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u>100,000,000.00</u>	<u>1,492,275.57</u>	<u>3,720,406.38</u>	<u>33,483,657.44</u>	<u>138,696,339.39</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92,275.57)	-	2,036,280.28	544,004.71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03,628.03	(203,628.0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00,000,000.00</u>	<u>-</u>	<u>3,924,034.41</u>	<u>35,316,309.69</u>	<u>139,240,344.10</u>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u>100,000,000.00</u>	<u>1,026,795.00</u>	<u>3,454,738.72</u>	<u>31,092,648.45</u>	<u>135,574,182.17</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65,480.57	-	2,656,676.65	3,122,157.22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65,667.66	(265,667.66)	-

2018年12月31

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00,000,000.00

1,492,275.57

3,720,406.38

33,483,657.44

138,696,339.39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及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入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确定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否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该金融资产组合进行总体评价，发现该金融资产组合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或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但小于一年，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30%**（含）但小于**50%**，管理层结合本公司持有意图、能力及市场信息综合评估确认需要计提时，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管理受托资产而应收委托资产方的款项，以及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应收取的款项。应收账款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应收账款将无法按照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风险准备金

根据保监发[2012]92号“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本公司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的比例提取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原因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如产品期满未发生上述情况或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弥补损失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全额或剩余金额将转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按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资产余额1%时不再计提。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受托长城人寿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或协议成立并承担相关资产管理责任、与合同或协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当期应收取的不含税资产管理费确定当期资产管理费收入，分为固定管理费收入和浮动管理费收入。固定管理费收入是根据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按月计提，按月支付；浮动管理费是依据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情况，参照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列示的浮动管理费计算表计算，同时参考保险行业平均综合收益率水平计算得出；资产管理增值服务收入由本公司根据提供的增值服务的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收费报告，经委托人综合评价最终由双方协商确认。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收入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收入指本公司根据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债权计划管理服务费用。债权计划管理服务费用按当期投资资金的本金余额、协议约定的费率及占用当期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相乘计算。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本公司以财务顾问合同或协议约定当期应收取的财务顾问服务费用为基础确定当期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及价差收入等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3)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事项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事项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

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5) 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公司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本公司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流转税附加税费

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4.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基金	<u>60,533,935.42</u>	<u>30,739,965.45</u>

(2) 应收账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应收资产管理费	60,700,000.00	71,500,000.00
应收财务顾问费	<u>1,948,313.89</u>	<u>1,948,313.89</u>
减：坏账准备	<u>(1,948,313.89)</u>	<u>(1,948,313.89)</u>
合计	<u>60,700,000.00</u>	<u>71,500,000.00</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u>9,267,353.34</u>	<u>11,257,054.10</u>
小计	<u>9,267,353.34</u>	<u>11,257,054.10</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u>32,000,000.00</u>	<u>32,000,000.00</u>

小计	<u>32,000,000.00</u>	<u>32,000,000.00</u>
合计	<u>41,267,353.34</u>	<u>43,257,054.10</u>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不存在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

(4) 资产管理费收入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u>98,635,834.92</u>	<u>85,909,063.50</u>

(5) 投资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u>1,986,153.09</u>	<u>1,798,692.23</u>

(五)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2019年度，公司不断完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如下职责：（一）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二）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四）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五）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六）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二）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三）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四）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五）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六）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公司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等；有权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的评估。

公司设立风险合规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独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其参与公司战略、业务、投资等委员会的重大决策时给予必要的建议与意见。其主要职责如下：（一）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二）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三）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四）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

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五）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并提出相应风险应对建议，包括制定相关制度，确定技术方法，有效平衡资产方与负债方的风险与收益；（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七）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接受风险管理组织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本职能部门风险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定期与风险管理部门沟通，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019年度，通过对上述相关职能机构的不断完善、合理优化以及科学设置，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一）第一道防线由公司经营层领导的各职能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二）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及其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三）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责任人和审计人员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二）受托投资风险情况如下：

1.市场风险识别与分析

（1）标准化固收投资

2019年，市场对于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方向、海外环境以及通胀的预期来回反复，债券市场整体呈窄幅震荡行情。截止2019年底，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3.14%，基本与年初持平；中债总全价指数为126.84，较年初上涨0.82%。

2019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超额达成任务目标，全年固定收益投资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整体风险可控。

（2）上市权益投资

2019年度，公司成立了权益投资工作委员会，加强了市场研究和策略研究，风控方面进一步强化了预警风险提示和止损控制。在投资策略上，公司强调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要求投资经理以PB-ROE为分析体系，主要配置核心优

质公司及优质高股息率公司股票。同时，公司调整了权益投资预警及止损指标，明确预警与止损指标。

从公司整体权益投资情况看，从绝对收益角度来看，权益投资收益额对公司整体收益贡献度较高，2019年度内权益投资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整体风险可控。

2.信用风险识别与分析

2019年，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制定了投资和发行交易对手有关制度，加强了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加强对交易对手入库的管理，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此外，通过加强信用风险研究，对行业、专题、个体进行提前研究和对比，在投资前做好信用风险筛查。

截至2019年末，公司债券持仓中高等级信用债占比约90%。从行业分布来看，持仓信用债发行主体主要以公用事业、非银金融、交通运输等行业为主，行业信用资质稳定。从交易对手的属性来看，主要以央企、央企子公司和地方民营企业为主。年内公司对持仓的部分信用债内部评级进行了调整，目前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019年度，公司发行业务主体资质良好，担保主体均为外部信用评级AAA的国有大型企业，获当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债权计划投资项目所属区域均为经济较发达地区，项目违约风险较小。

3.资产配置及流动性风险识别与分析

2019年，公司资产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大类资产配置、久期配置方面卓有成效。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公司一方面协助委托方对资产配置达成进度进行定期监测，从资产端的角度提出账户管理建议；另一方面加强沟通，根据资产配置政策和投资指引，分析并追踪负债端现金流信息、监测分账户资产负债规模、久期匹配情况、成本收益匹配情况等，协调各账户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二是维护流动性监测跟踪体系。公司定期监测各账户可用资金，协助委

托方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各账户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委托方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确保委托方对资金的流动性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此外，公司综合考量流动性管理需要兼顾资金使用效率，将流动性管理账户单列，维持合理的资产结构，同时提高账户融资能力，以应对临时性资金需求。

4.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

2019年，公司交易执行、运营保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服务、法律合规管理等方面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5.洗钱风险识别与分析

2019年度，在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积极参加反洗钱相关培训，组织反洗钱有关培训与宣导工作。2019年全年共与11家机构建立业务关系，交易对手均为持牌金融机构，在交易建立时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客户身份资料，并进行识别分析，客户风险等级均为低风险客户。同时，公司逐步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公司全年无洗钱风险事件发生，整体洗钱风险可控。

6.战略风险识别与分析

公司于2018年制定了2018年至2021年的新一期发展规划，规划包括了总体战略目标、业务规划、经营规划、能力建设规划、资本运作规划、机构建设规划及战略实施路径与举措等主要方面的内容。2019年度，公司在上述三年规划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相关战略实施。公司制定了有关战略的管理制度，发展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业务目标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公司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有效。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行业政策、大资管行业与保险资管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及自身的优势与劣势，确定了新战略周期“全面打造公司的资产管理品牌形象，响应股东的双轮驱动战略，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实现传统业务板块和新业务板块的联动发展，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的战略目标以及一系列业务发展等的具体规

划，基本符合公司的投资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0年，随着市场环境及监管趋势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展规划，制定更加符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的战略规划。

7.声誉风险识别与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和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一是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临时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对突发声誉风险事件确保能够做到及时应对和控制，防止声誉风险事件影响到行业整体声誉，从而维护公司及整体保险市场的稳定。二是公司建立了内部声誉风险管理报告机制，视具体情况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有关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同时，将声誉事件的处置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对处置声誉事件不当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此外，公司积极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积极响应行业声誉的自律和维权行动，统筹资源，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加强行业形象建设。

四、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1. 根据监管要求，修改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9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修改完善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独立性和委托人利益。

2. 贯彻落实制度要求，严格管理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经营层等各级组织均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统筹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落地，严格管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职责。

（二）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1.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19年，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524.15万元，其中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5746.44万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777.71万元。经审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累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包含保险业务类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认定标准，按制度要求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同时，独立董事均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审慎发表意见。